

員山鄉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建設及各項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要點

(095年12月08日修正)

(101年09月07日修正)

(102年01月31日修訂)

(107年06月14日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員鄉社字第1090002315號

函修正第2點、第4點、第5點、第8點、第9點

(110年11月25日修訂第3點)

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員鄉社字第1120001010號

函修正第4點

- 一、員山鄉公所〔簡稱本所〕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各項建設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本鄉已核准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等社區內部組織需宜蘭縣政府核備有案者〕。
 - (二)其他人民團體興辦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社區推展相關工作及推廣民俗藝文、體育、公益性質等活動之機關、學校及已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 三、補助項目標準：
 - (一)社區守望相助隊之成立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
 - (二)社區守望相助隊充實設備〔限成立一年以上之隊〕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 (三)社區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輛汰換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以現有巡邏車輛車齡達15年以上，並需配合請領宜蘭縣政府補助款，其與該補助款合併計算之金額不得逾新台幣六十萬元為原則)；又如為指定用途捐款補助，其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六十萬元整，並不受上開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之限制。
 - (四)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或文教等研習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五)辦理社區民俗慶典等藝文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六)辦理社區各項體育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七)辦理社區老人營養午餐之補助〔依本鄉社區老人營養午餐作業要點辦理〕
 - (八)辦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社區志願服務等研習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九)其他人民團體興辦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社區推展相關工作；對同一團體於同一年度內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四、申請時應檢附文件及程序：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等於計劃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除本鄉已核准社區發展協會外，其他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及理事長之當選證明書。
 - (二)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申請補助講師費，應附「講師經歷」及「課程表」等資料。
- (四)申請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若係補助內部組織應檢附內部組織簡則。
- (五)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補附相關證件。
- (六)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附表1)，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一併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附表2)；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如附表3)，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五、申請補助部分：

〈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惟經鄉長專案核准者或預算另有編列者，不受本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六、所依第三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審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並於簽奉鄉長核准後，通知申請單位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七、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劃執行。

八、核銷流程：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劃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其領據、指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成果照片、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執行狀況考核表、相關佐證資料等報所核銷請款。

(二)核銷注意事項：

1. 守望相助隊購置或充實設備應附「裝備印領清冊或財產目錄等」，並列入協會財產。
2. 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之相關收入及支出憑證(正本送本所請款部分需留存影本)須留存至少十年，以備審計單位、宜蘭縣政府及本所派員查核。
3. 辦理活動應附「參加人員名冊」正本，請講師費應附「講師鐘點費支領收據」、「講師個人所得扣繳憑單」。
4. 購買設備需置於協會內，且應黏貼財產標籤後拍照送所，並登錄為協會財產後列入移交。
5. 各補助案件結案時，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6.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7. 受補助單位應將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列為本補助計畫之其他收入計算；另補助案件結案時倘有結餘款，本所將視結餘狀況減少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或要求繳回該項衍生收入等。
8.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

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執行考核方式：

(一)書面考核：受補助單位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等。

(二)實地抽查：

1. 本所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抽查。
2. 補助金額未達三萬元者，原則以書面審查辦理。
3. 補助金額三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稽核其計畫所補助項目情形，抽查案件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4. 補助金額二十萬以上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稽核其計畫所補助項目情形。

(三)受補助單位申請之補助案件，若有不實或造假，經發現後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偵辦。

(四)受理補助案件之績效衡量指標，依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

1. 依計畫工作內容達成率。
2. 依計畫辦理時間達成率。
3. 依計畫經費執行達成率。
4. 依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

十、經費使用之限制：

(一)開會、研習活動等不補助飯盒〔含其他餐飲〕、點心費、飲料費等。

(二)紀念品、摸彩品、宣導品不予補助。

(三)授課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五百元，外聘每小時最高一千元。

(四)雜費：每一計畫最高二千元〔含攝影、文具等〕。

(五)各項旅遊、觀摩、文康、自強等活動不予補助。

(六)其餘經費之使用皆依中央及縣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